

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兴发改〔2025〕30号

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兴宁市卓越 中英文学校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兴宁市卓越中英文学校:

你校提交的关于核定住宿费标准的相关申请材料收悉,根据《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(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)的规定,经成本调查、征求意见、专家咨询论证、风险评估和集体研究,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就你校住宿费标准核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核定你校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800元。收取住宿费后,学校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另行收取与住宿相关的其他费用。

二、其它事项

(一)住宿费按照学期收取,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(二)学校应当履行收费主体责任,严格遵守教育收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,健全教育收费内部监督检查制度,严格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,规范收费行为。

(三)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,在学校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、公示牌等方式,向学生和家长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核定标准自 2025 年秋季入学起实施,有效期 5 年。执行期间如成本变动幅度过大,可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成本监审,并视评估情况,适时启动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教育局、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
